
财税快报

第九期

总第 160 期

(2018 年 9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机电 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期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C 版的通知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15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关于做好优化企业税务注销流程纳税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1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1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网上申请事项的通知	21
税收政策解读	2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22
关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解读	23
关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的解读	24
新个人所得税法过渡期热点政策问题解答	27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新旧文件的对比	33
热点关注	36
【我国降低部分商品的最惠国税率】	36
【中国将考虑继续对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作出个税优惠安排】	36
【税务总局派出 36 个督查组督导督查】	37
【减税效应显现 企业受益几何】	37
【房地产税这把“剑”终于要落下了】	37
【减税如约而至，中等以下收入群体获益大】	37
【税务总局详解新个税法过渡期热点政策】	38

2018年9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现将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通知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银保监会按年组织开展免税政策执行情况督察，并将督察结果及时通报财税主管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减少抵押担保的中间环节，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免税政策执行情况后续管理，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微金融免税政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要组织开展免税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七、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2018年9月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机电 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对机电、文化等产品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将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

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通知自2018年9月15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期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税总函〔2018〕48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确保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工资、薪金所得先行执行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新税率表的新税法过渡期政策（以下简称“过渡期政策”）切实

有效落地，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是一项利国惠民的重大改革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社会广泛关注，纳税人热切期盼。新税法实施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年10月1日之前为过渡期政策准备阶段；第二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政策执行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以下简称“新税制”）实施准备阶段；第三阶段，2019年1月1日起为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此次改革内容多、力度大，尤其是过渡期政策实施准备时间紧、任务重，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聚焦政策宣传、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三大核心任务，切实加强向下指导和绩效考评，坚决贯彻落实好过渡期政策，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二、夯实基础，稳妥做好系统切换

（一）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切换。要提前做好软硬件环境部署，完成系统集成联调，及时完成过渡期政策系统版本的切换，组织面向扣缴义务人的软件应用培训，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完成扣缴客户端升级。

（二）保障系统平稳运行。要持续完善系统运维制度机制，融合运维队伍，整合运维平台，增强运维能力，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优化服务，积极提升服务质效

（一）迅速组织开展辅导培训。要立即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内部和面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培训、辅导，使广大税务干部深入领会过渡期政策核心要义，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准确把握宣传口径，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理解好、运用好、执行好过渡期政策。

（二）做好涉税咨询受理与解答。各地要合理调配办税服务厅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资源，畅通涉税咨询渠道，落实好首问责任制，快速回应纳税人关切的热点问题。

（三）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办理效率，对纳税服务投诉即时办理、限时办结。

四、创新方式，精准有效开展宣传

各级税务机关要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开展过渡期政策和新税制的宣传活动，形成税务系统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宣传合力。要抓住社会关切的重点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宣传，提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政策变化点、相关背景、适用方法的知悉度。要创新运用公益广告、微信、动画、动漫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税收宣传，进一步增强税收宣传的感染力。

五、强化分析，及时做好效应跟踪

（一）密切跟踪社会反响。要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效果，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及时上报并妥善解决过渡期政策落实中发现和社会反映的有关问题。

（二）积极开展效应分析。要认真做好过渡期政策落实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和整理工作，积极、有效开展过渡期政策效应分析，促进过渡期政策平稳落地。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9月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现就2018年第四季度纳税人适用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减除费用和税率问题

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法问题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

承租经营者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 3500 元/月执行。

（二）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其中应纳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第四季度税额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以下称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具体计算方法：

1. 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累计应纳税额=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

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 月 1 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 月 1 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2. 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11〕62 号）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2.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

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年9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C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8〕48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 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号）有关产品出口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18C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9月1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现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

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12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8〕1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 9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精神，在稳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改革的同时，确保改革前已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地方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行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的各级税务机关，要确保改革任务平稳如期落地

各省税务局要按照税务总局和当地政府统一部署，细化本省税务系统实施方案，逐项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在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中，要主动加强部门间沟通协商与协调配合，做到衔接有序。要做好数据分析评估和清洗迁移，按时完成信息系统升级对接和联调测试。要遵循弄清接好历史欠费账目，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的原则，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

要建立部门间常态化信息共享和对账机制，为改革提供制度、机制、信息等系列保障。

二、已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各级税务机关，要确保征收政策不变工作平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确保征管有序，工作平稳。同时，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

三、优化缴费服务，确保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无论是已征收社会保险费还是正开展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从缴费人需求出发，根据本地实际评估办税服务、12366 热线以及信息系统的承载能力，完善缴费窗口设置和网上税务局功能，为缴费人提供“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要统一服务标准，整合税费缴纳流程，简并缴费报送资料，降低缴费成本，最大程度便利缴费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建立疑难问题及时解答机制，完善 12366 知识库，确保答复咨询及时精准，切实维护缴费人权益。

四、加强舆论引导，确保社会预期稳定

各级税务机关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改革预期，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请示，争取将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及宣传工作纳入当地机构改革总体方案中统一开展。

五、加强业务学习，确保正确履职

各级税务机关应切实组织税务干部加强社会保险费政策和业务学习，既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实施联合培训，又要注重开展自身培训；既要加强对办税服务厅、12366 服务热线等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又要培养一批熟悉掌握社会保险费政策和管理知识的骨干人才。要丰富培训方式，提升税务人员履职能力，确保社会保险费各项政策和管理措施有效落地。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税总发〔2018〕14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二）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二、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一）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二）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三）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四）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五）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三、简化税务注销办理的资料和流程

（一）简化资料。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

(二) 开设专门窗口。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业务专门服务窗口，并根据情况及时增加专门服务窗口数量。

(三) 提供“套餐式”服务。整合税务注销前置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模式。

(四) 强化“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注销时，首次接待的税务人员应负责问清情况，区分事项和复杂程度，分类出具需要办理的事项告知书，并做好沟通和辅导工作。

(五) 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和岗责分配。对纳税人办理注销业务涉及多事项的，要创新工作方式，简并优化流程、岗责，实现联动、限时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迅速落实

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是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其重要意义。同时，也应清醒认识到，税务注销是税收征收管理的最后一个环节，事关国家税收安全。尤其是在当前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涉税违法案件高发的态势下，应防止不法分子钻制度空子、造成税收流失。

各级税务机关应由主要领导负总责，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办法，明确责任分工，强力协调推进，确保通知要求能够迅速有序落地。

(二) 加强培训，广泛宣传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尤其是一线办税人员的专项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改革的具体措施，熟练掌握工作流程和办理要求。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通过税务网站、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等多渠道、多角度开展解读和宣传辅导，回应纳税人和社会关切，确保纳税人享受改革红利。

(三) 跟踪问效，强化督导

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多种形式，对基层改革落实情况进行督察。要及时总结创新经验

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上报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将对各地税务机关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督导，对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进行走访调研、组织明察暗访，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评。对工作落实不力、纳税人反映强烈的问题，一经核实，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及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8〕15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简政减税降负的系列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简政减税降负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简政减税降负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今年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同时，经济运行稳中有变，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加大简政减税降负力度，有利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为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支持。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不拖不延地落实好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

二、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减税措施，特别是今年出台的降低增值税税率、

扩大增值税留抵退税范围、放宽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允许单价 500 万元以下新购进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增强社会创造力营造良好环境。要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观念，进一步深入细致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及时提醒和帮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确保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要加强政策效应跟踪分析，及时查找和改进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不为经济运行增添任何不利因素。

三、扎实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

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前所未有的重大改革。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按照“一次立法、两步实施”的安排，切实做好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综合与分类税制的各项准备工作，稳妥开展信息系统搭建，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迅速组织开展好税务系统内部和面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培训辅导，确保落实新税法的各项资源配置及时到位，各项配套措施有效落地，各项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同时，要紧扣纳税人诉求，回应纳税人关切，化解纳税人疑虑，扎扎实实做好改革实施工作，确保改革红利及时惠及每一名纳税人，确保改革成果由纳税人所享，改革成效获纳税人点赞。

四、有序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准备工作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涉及面广、关注度高，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民生工程。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坚持稳字当头，积极稳妥做好资料移交、系统对接等工作，建立部门间常态化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优化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缴费服务资源配置，从缴费人需求出发，统一服务标准，整合税费缴纳流程，简并缴费资料报送，降低缴费成本，确保划转工作平稳有序、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缴费人和社会各界反映良好。特别是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已负责征收社保费的税务机关，务必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务必做到不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务必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坚决纠正、严肃处理。同时，要认真进行分析测算，抓紧研究提出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

五、持续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继续加大税务系统简政放权力度，不断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该放的坚决放彻底放到位，该管的务必管精准管有效，该服的力求服细致服舒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执行好税务总局新推出的优化税收营商环境“10条措施”，全力打造税收领域“放管服”升级版。要抓好《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年-2022年）》的组织实施，按照行动方案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把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见到实效。既要为持续经营的企业提供优质的办税服务，切实增进办税便利，提高办税效率，优化办税体验，又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着力简化企业税务注销程序，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简并办理流程 and 减少报送资料等，最大程度方便市场主体。国家税务总局北京、上海市税务局等18个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要先行先试，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复制推广。

六、组织开展全覆盖的专项督查

为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简政减税降负各项工作，税务总局近期将围绕落实各项减税政策、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社保费征管、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开展督导督查，确保一督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在税务系统全面落实落地。同时，税务总局还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开展联合督查，严格督促社保费征收政策保持稳定、征管职责划转平稳有序的要求落到实处。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深查透、即查即改，对情节严重的，要依规严肃问责，切实做到真督真查、真究真问、真促真改。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9月2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受托投资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发生的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年9月2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9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关于做好优化企业税务注销流程纳税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企业税务注销程序，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简并税务注销办理流程，减少报送资料，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为切实落实《通知》要求，现就做好优化企业税务注销流程纳税服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即设置注销业务专窗

按照《通知》要求，注销业务专窗名称统一为“清税注销业务专窗”。各地要立即做好设置专门注销窗口相关准备工作，确保从2018年10月1日起，在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等办税服务场所设置“清税注销业务专窗”并摆放专窗标识；对业务办理量和窗口数量较少的办税场所，可在综合窗口摆放专窗标识。各地要及时升级排队叫号系统，增设清税注销业务排队功能，并根据业务办理量和办税服务场所实际情况，科学设置和灵活调配专窗数量，避免纳税人长时间排队等候。

二、严格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制度

各地要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等涉税业务时，首次接待的税务人员应问清情况，一次性将办理条件、所需资料、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等注意事项告知纳税人，帮助并有效引导纳税人完成涉税事项办理。10月1日前，各省要完成本省税务注销办税指南的更新并及时下发窗口单位使用，日常工作中要主动向纳税人提供或引导纳税人自助打印办税指南，提高“一次性告知”的完整性。

三、优化岗责配置和内部工作流程

各地要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岗责配置，赋予前台人员相应权限，确保办税服务窗口集中受理与纳税人注销清税有关的依申请事项。同时要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实现业务数据实时共享、跨部门业务联动，避免纳税人多头跑、反复找。

四、及时开展注销套餐业务的操作培训

目前，税务总局正在抓紧研究升级信息系统，支持为纳税人提供注销清税“套餐式”服务。待系统升级完毕后，各地要迅速组织窗口人员开展操作培训、上机演练，确保窗口人员熟练掌握注销套餐业务的系统操作流程。

五、强化清税注销业务的宣传辅导

各地要将税务注销政策、流程录入 12366 知识库，同时及时更新税务网站办税指南栏目相关内容，统一规范宣传咨询口径。各地要提前制作宣传手册、“二维码”等多种形式的税务注销流程宣传材料，在办税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摆放、张贴，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帮助纳税人熟练掌握税务注销业务办理流程。

六、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改进到位

近期，税务总局将安排税务注销等办税难点堵点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并对各地整改落实开展督导检查。各地可先行开展自查分析，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现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二、各综试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商务主管部门应统筹推进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相关政策落实，加快建立电子商务出口统计监测体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三、海关总署定期将电子商务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传输给税务总局。各综试区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加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具体免税管理办法由省级税务部门商财政、商务部门制定。

四、本通知所称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本通知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日期以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8 年 9 月 2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8〕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管理，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相关的行政处罚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中的“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未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2018年9月2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九、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88号)同时废止。境外投资者在2018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8年9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7号

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2018年9月29日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网上申请事项的通知](#)

京财税(2018)2124号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纳税便利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网上申请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9月28日起,经本市市级(含市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北京市税务局网上税务局”客户端,进入“税收优惠”点击“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提出免税资格申请,通过系统提供《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具体操作说明参阅网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网上办理操作手册》。同时纸质资料留存备查。

二、经本市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开通网上申请。

三、如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网上申请，可按《通知》规定，报送纸质资料申请。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的有关规定以及税务机构改革推进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对涉及省级“三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二、制定《公告》的必要性

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扎实开展税务机构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落实党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纳税人方便快捷办理涉税事项，有利于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有利于改革后执法依据统一规范、执法工作衔接有序。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全文废止 4 件税收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

（一）全文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石油税务系统管理体制调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38 号）。该文件是因 1994 年国税地税分设而制发的，目前文件内容已不适用现实需要。

（二）全文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稽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税发〔1998〕75 号）。文件中涉及稽查制度的相关规定，部分内容已有新文件替代，部分内容规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

（三）全文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行业建立公告制度的通知》（国税发〔2006〕16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4 号）。2 件文件中部分内容已有新规定替代，部分内容已不适应现实需要。

关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解读

来源：财税专家解读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颁布《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通过将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来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界定了小微企业的范围

纳入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范围的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既不同于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也不同于企业所得税中的小型微利企业。该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这一点与小型微利企业的计算不同，小型微利企业是按照季度平均数计算）；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换算为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二、明确了小额贷款额度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三、明晰了税收优惠的选择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但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免税方式，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应注意：（1）150% 是起征点的规定，而非免征额。即符合条件的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 (含本数) 的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超过 150% 部分的利息收入，按照规定全额缴纳增值税；

（2）以金融机构实际取得（收付实现制）的收入计算免征增值税，按合同约定计算但尚未取得的收入，暂不计算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 (含本数) 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应注意：（1）150% 是免征额的规定，而非起征点。即符合条件的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 (含本数) 的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超过 150% 部分的利息收入，仅就超过部分缴纳增值税；

（2）以金融机构按规定计算（权责发生制）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计算未实际取得的，亦应计算在利息收入之中。

（三）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 (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 (含本数) 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四、强化核算及后续管理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通知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关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的解读

来源：财税专家解读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最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每月 5000 元先行实施。随之而来的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应如何适用的话题，引起纳税人的普遍关注。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以下简称 98 号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税款计算过程中，新旧规定的衔接和法规适用等问题。

一、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算

98 号文件规定，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适用新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例如，赵先生为某企业雇用的中方员工，该企业的发薪日为每月 10 日。赵先生的工资、薪金所得为 2 万元/月，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额为 4443 元/月。假设赵先生没有其他可扣除的项目。企业 2018 年 9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为赵先生发放工资、薪金时，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 = 工资薪金 - 社保个人缴费部分 - 减除费用标准；企业应扣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9 月 10 日，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 - 4443 - 3500 = 12057（元），该所得额适用原个税税率 25%、速算扣除数 1005，则企业应扣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 12057 × 25% - 1005 = 2009.25（元）。企业所扣的税款应于 10 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10 月 10 日，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 - 4443 - 5000 = 10557（元），该所得额适用新个税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10，则企业应扣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 10557 × 10% - 210 = 845.70（元）。企业所扣的税款应于 11 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该例中，适用新的减除费用标准后，赵先生的税负明显降低。

值得注意的是，最新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对综合所得税率中的收入级距进行了调整，拟在 2018 年 10 月~12 月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企业，在计算奖金应缴税额时（假设 2018 年度尚未使用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法），应特别关注在新税率下奖金收入的临界点，避免出现“多发少得”的现象。

二、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算

对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98号文件明确了减除费用的执行标准。具体来说，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执行，2018年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3500元/月执行。

98号文件同时规定，计算月（季）度预缴税款和年度汇算清缴税款时，应分别按照新旧税率表及前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

例如，王先生为某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企业2018年实际经营月份数为12个月。王先生适用的个人所得税预缴方式是按当期实际收入实行查账征收。截至2018年第四季度，王先生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42万元，其2018年前三季度累计已纳税79750元。2018年度终了后，经纳税调整后计算得出王先生2018年度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人民币45万元。

第四季度预缴税款计算的方面，按照98号文件，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其中，累计应纳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对照上述公式，个税法修订前，王先生的第四季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42万元收入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14750，则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420000×35%-14750）×9÷12=99187.50（元）。根据最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42万元收入适用个税税率为30%、速算扣除数为40500，则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420000×30%-40500）×3÷12=21375（元）。王先生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99187.50+21375）-79750=40812.50（元）。

相应地，2018年度汇算清缴税款计算的方面，汇缴应补退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全年应纳税额=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

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 ÷ 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对照上述公式，个税法修订前，王先生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45 万元收入适用个税税率为 35%、速算扣除数为 14750，则 2018 年前三季度税额 = (450000 × 35% - 14750) × 9 ÷ 12 = 107062.50 (元)。新个税法下，王先生的 45 万元收入适用个税税率为 30%、速算扣除数为 40500，则 2018 年第四季度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 (450000 × 30% - 40500) × 3 ÷ 12 = 23625 (元)。则王先生汇算清缴应补(退)税额 = (107062.50 + 23625) - (99187.50 + 21375) = 10125 (元)。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而言，98 号文件在明确减除费用适用标准的同时，还详细说明了如何以加权平均法解决新旧个税法在税款计算过程中的衔接问题，为纳税人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新个人所得税法过渡期热点问题解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 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重要意义？

答：进行个税改革的目的在于切实减轻广大纳税人的负担，还利于民，其重要意义集中体现为以下三点。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提出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党的十九大要求深化税收制度改革，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对个人所得税改革工作作出了部署。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是全面落实上述要求的具体举措。

二是完善现行税制的客观要求。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存在一些问题，如分类征税方式下不同所得项目之间的税负不尽平衡，基本减除费用多年来没有调整，费用扣除方式较为单一，工资薪金所得的中低档税率级距较窄等，需要通过修改个人所得税法予以解决。

三是改善民生、调节收入分配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较快，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但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有必要完善税制，适当降低中低收入者税负，更好地发挥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2. 个人所得税改革后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是多少，执行时间是何时？

答：新个人所得税法的施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为向百姓提前释放改革红利，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规定，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适用新税率表；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

3. 9 月份的工资 10 月份发放（10 月 1 日后发放的工资），是否可以享受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

答：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规定，纳税人 10 月 1 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的税率表。纳税人 9 月份工资在 10 月份实际取得，可以享受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表。

但是需要提醒的是，工资薪金所得是按月计税，如果 10 月份再发放第二次工资，需要与第一次工资所得合并计税，不能再扣减一次 5000 元了。

4. 2018 年 10 月申报 9 月份工资的纳税人，个人所得税可以减除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吗？

答：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规定，单位 10 月 1 日后实际发放的工资适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的税率表。

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对于 9 月正常发放的工资，相应税款在 10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不适用 5000 元/月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5. 单位在 9 月底依法发放了 10 月份的工资，是否可以享受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

答：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因此，有部分单位可能会因国庆节长假而将 10 月份工资提前至 9 月底发放。各单位在 9 月底依法发放的上述本应于

10月份发放的工资，可以适用新的基本减除费用和税率表，税务机关会实事求是地让纳税人享受到改革红利。为此，税务部门统一推广使用的扣缴客户端软件已提供了相应税款计算功能，依法提前发放工资的单位可以通过选择10月“税款所属期”适用50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表，但相应税款仍需在法定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需要提醒扣缴单位和纳税人的是，9月份正常发放的当月工资仍需按35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现行税率表计算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扣缴申报与事实不符的，税务机关后续会进行核查纠正。

6. 实行10月1日过渡期政策后，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可以减多少税？

答：10月1日后取得工资薪金的纳税人，可以扣除50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并适用新税率表，大部分纳税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减税，特别是中低收入者减税幅度更为明显。不同收入群体的减税情况具体如下：

不同收入人群减税情况

单位：元

扣除“三险一金”后的月收入额	现行税制月应纳税额（起征点3500元）	税改后月应纳税额（起征点5000元，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	月减税金额	减税比例
5000	45	0	45	100.0%
6000	145	30	115	79.3%
7000	245	60	185	75.5%
8000	345	90	255	73.9%
9000	545	190	355	65.1%
10000	745	290	455	61.1%
15000	1870	790	1080	57.8%
20000	3120	1590	1530	49.0%
30000	5620	3590	2030	36.1%
40000	8195	6090	2105	25.7%
50000	11195	9090	2105	18.8%
100000	29920	27590	2330	7.8%

7. 过渡期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如何计税，可以减多少税？

答：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000元/月的投资者减除费用和新的税率表。财政部、税务总局已经明确了过渡期期间应纳税款的计算规则，确保个体经营者能够及时享受减税红利。2018年汇算清缴时，需分段计算，前9个月适用35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并适用原税法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后3个月适用5000元/月的新标准，并适用新税法经营所得税率表。

举例说明：某个体户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出2018年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00元，税改前全年应纳税额为55250元（ $200000 \times 35\% - 14750$ ），税改后全年应纳税额为48812.5元。税改后计算方法为：应纳前三季度税额 = $(200000 \times 35\% - 14750) \times 9/12 = 41437.5$ 元；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 $(200000 \times 20\% - 10500) \times 3/12 = 7375$ 元；全年应纳税额 = $41437.5 + 7375 = 48812.5$ 元。因此，200000元的应纳税所得额，税改后比税改前纳税人减税6437.5元，降幅12%。

8. 新的扣缴客户端能够方便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为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方便广大扣缴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8年8月1日，原“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正式升级为“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扣缴义务人可以到各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该客户端。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支持2018年四季度过渡期政策的扣缴客户端版本，新的扣缴客户端设置了在线自动升级功能，升级后的扣缴客户端新增纳税人身份验证功能，供扣缴义务人核对和修改纳税人身份信息，以便更加准确的报送相关信息、正确扣缴个人所得税。

各地税务部门将持续做好新客户端上线后的运维工作，及时解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客户端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税务部门还对外公布了扣缴客户端运维热线，扣缴义务人在客户端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当地运维热线，及时获得帮助和解答。

9. 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步骤如何开展？

答：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程序较为复杂，因为纳税人遵从新税制需要一定辅导期，征纳双方需要转变征纳方式的适应期，社会需要配套保障的准备期。为让百姓尽早分享改革红利。在全国人大的关心指导下，此次个税改革按照“一次立法、两步实施”的步骤实

行。具体如下：

在“一次立法”阶段，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初步建立综合分类税制，并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税法。同时，授权国务院在新税法实施前，比照新税法相关要素，实施过渡期政策。

在“两步实施”阶段，第一步是2018年10月1日至年底实施过渡期政策，包括：各所得项目仍然维持现行分类征收办法，按月或按次计税；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费用减除标准提高至5000元/月，并适用新税率表；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稿酬计税方式暂不调整，次年不汇算清缴；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000元/月的投资者减除费用和新的税率表。第二步是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包括：对四项综合所得实行按年综合计税，次年申报期实行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等等。

10. 为什么要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

答：在分类税制下，纳税人的各项所得需按其所得性质进行分类，按月或按次缴纳税款，没有就其全年所得综合征税，难以充分体现税收公平原则。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可以更好地兼顾纳税人的收入水平和负担能力。从国际上看，个人所得税按征税模式可分为综合税制、分类税制、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等类型。目前世界上只有极少数国家采用综合税制或分类税制，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

11. 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变化)是什么？

答：此次个税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便民、惠民、利民，主要包括：

一是将个人经常发生的主要所得项目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4项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实行按月或按次分项预缴、按年汇总计算、多退少补的征管模式。

二是完善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模式。一方面合理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000元，另一方面设立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三是优化调整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以现行工薪所得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扩大3%、10%、20%三档较低税率的级距，25%税率级距相应缩小，30%、35%、45%三档

较高税率级距保持不变。

四是推进个人所得税配套改革。推进部门共治共管和联合惩戒，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法律支撑。

12. 税法中的“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有哪些区别？

答：个人所得税税基的扣除主要包括四类：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基本减除费用，是最为基础的一项生计扣除，对全员适用，考虑了个人基本生活支出情况，设置定额的扣除标准。

专项扣除，是对现行规定允许扣除的“三险一金”进行归纳后，新增加的一个概念。

专项附加扣除，是在基本减除费用的基础之上，以国家税收和个人共同分担的方式，适度缓解个人在教育、医疗、住房、赡养老人等方面的支出压力。在施行综合和分类税制初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赁、大病医疗、赡养老人等六项。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是指除上述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之外，由国务院决定以扣除方式减少纳税的其他优惠政策规定。

13. 此次税改综合所得的税率表是如何调整的？

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设计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阶段、居民收入能力和减税规模相匹配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此次税改，综合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进一步拉长 3%、10%、20%三档较低税率对应的级距，同步缩减 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维持不变。主要考虑是通过适当扩大低档税率级距，进一步降低中低收入者的税负。我国个税纳税人群呈金字塔型分布，适用中低档税率人数最多，在纳税人收入分布密集区间实行更精细调节，适度扩大中低档税率(20%以下)级距，进一步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

14. 此次税改经营所得税率结构是怎么调整的？

答：为平衡经营所得与综合所得的税负水平，此次改革对原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进行了改革完善，在维持 5%至 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不变的情况下，大幅度调整各档次税率级距，如最低税率 5%对应的级距由原 1.5 万元提高到 3 万元；最高税率 35%对应的级距上限由原 1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切实减轻了纳税人税收负担。

15. 此次税改为什么要增加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答：为进一步增强税制的公平性、合理性，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在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体现了个人生活和支出的差异性和个性化需求，实现精准减税。

第一，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回应社会诉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社会对税前扣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支出有一定呼声。此次税制改革在考虑纳税人实际负担、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支出 6 项附加扣除，进一步完善了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体系。

第二，适当考虑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个性化支出，能进一步增强税制的公平性、合理性，实现精准减税。

第三，这是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重要体现。英、美、法、加、澳、日等国家，在基本费用扣除基础上，均有教育、医疗等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16. 税务机关如何确保 10 月 1 日过渡期政策平稳实施？

答：10 月 1 日即将实行两项过渡政策，提高工薪所得的起征点和适用新的税率表，个体工商户等经营所得适用新的税率表。为让广大纳税人提前享受到改革红利，税务部门机关将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一是抓紧制定相关配套征管操作办法。二是抓紧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准备工作。按照每月 5000 元费用扣除标准和新税率表同步调整个人所得税扣缴软件。三是抓紧对税务人员的培训辅导，尤其是重点培训我们办税服务厅和 12366 等一线窗口人员，及时准确为纳税人答疑解惑。四是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服务到位，征管到位。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新旧文件的对比](#)

来源：国锐信达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以下简称《新通知》），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其他主要内容，仍延续财税〔2017〕88号（以下简称《旧通知》）。为方便新旧文件理解，现对两个文件对比如下：

一、适用范围

《新通知》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二、满足条件

由于《新通知》的适用范围已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故《新通知》中对境外投资者投资项目范围的规定已删除。

《新通知》规定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直接投资的形式，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二是境外投资者分得利润的性质应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来源于居民企业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三是用于投资的资金（资产）必须直接划转到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不得中间周转。

三、备案资料

《新通知》对此未作修改。

境外投资者满足《新通知》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后续管理

《新通知》对此未作修改。

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新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追补享受

《新通知》对此未作修改。

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实际收回

由于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旧通知》第六条删除，相应的第七条移至第六条，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七、特殊性重组

《新通知》对此未作修改。

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相应概念

《新通知》对此未作修改。

《新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九、执行日期

《新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同时废止。境外投资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

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热点关注

【我国降低部分商品的最惠国税率】

根据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决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印发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商品的最惠国税率。此次降税主要涵盖了人民生产和生活所需的众多工业品等商品，主要包括四个部分：

一是降低在国内有相当生产能力和水平的商品进口关税。包括纺织品、建材、贱金属制品、钢材等，共 677 个税目，平均税率由 11.5% 降至 8.4%。

二是降低部分机电设备进口关税。包括纺织、轻工、工程、通用、金属加工及动力机械，农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仪器仪表及相关设备零部件等，共 396 个税目，平均税率由 12.2% 降至 8.8%。

三是降低部分资源性商品及初级加工品进口关税。包括非金属矿、无机化学品、木材及纸制品、宝玉石等，共 390 个税目，平均税率由 6.6% 降至 5.4%。

四是降低有利于促进贸易便利化的商品进口关税。主要是整合部分同类或相似商品的税率，适当减少税率的等级。税级过多会给企业带来一些困难，此次整合或减并税率，共 122 个税目，平均税率由 12.3% 降至 8.5%。

综上，本次降税共涉及 1585 个税目，平均税率由 10.5% 降至 7.8%，平均降幅约 26%。

【中国将考虑继续对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作出个税优惠安排】

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将中国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由满一年调整为满 183 天。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下称负责人）9 月 30 日表示，为保持政策稳定性，下一步在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时，将考虑继续对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作出优惠安排。

负责人表示，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境外人士纳税问题有特殊优惠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可以只就由

中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境外支付的部分不需要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务总局派出 36 个督查组督导督查】

为进一步做好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税务总局于 9 月 25 日派出 36 个督查组分赴各省（区、市）税务部门，围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情况开展为期 6 天的专项督导督查。

按照税务总局党委统一部署，此次督查以“增值税税率下调”“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同时包括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落实“最多跑一次”、精简涉税资料报送等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

【减税效应显现 企业受益几何】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增值税改革，将原适用 17% 税率的制造业，11% 税率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税率，分别下调 1 个百分点。减税政策效应自 6 月份申报期开始显现，6-8 月累计减税 959 亿元。从 7 月份起，对 18 个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行业以及电网企业开展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工作，7-8 月共办理留抵退税 786 亿元，两项合计减税 1745 亿元。

【房地产税这把“剑”终于要落下了】

不久前，《人民日报》公布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包括房地产税法在内的 11 部税法同时亮相第一类项目，拟在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提请审议。后来有法工委副主任解释，5 年内将有 116 件法律草案列入规划，将在任期内或者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其中就包括房地产税法。

【减税如约而至，中等以下收入群体获益大】

10 月 1 日，在迎来国庆节的同时，新个人所得税法减税红利也将“如约而至”，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执行新的税率表。

值得注意的是，10 月 1 日恰逢国庆长假，如果 10 月份工资提前到 9 月底发放，是否按 5000 元新起征点执行？

税务部门表示，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

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各单位在 9 月底依法发放的上述本应于 10 月份发放的工资，可以适用新的基本减除费用和税率表，税务机关会实事求是地让纳税人享受到改革红利。

【税务总局详解新个税法过渡期热点政策】

今年 8 月 3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这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自 1980 年出台以来第七次大修。为了让纳税人尽早享受减税红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执行新的税率表。

10 月 1 日将至，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就新个人所得税过渡期热点政策问题进行了详解。

（详见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80/c3771296/content.html>）

